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478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海涛，男，1977年12月11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县渔阳镇白马泉村。2014年9月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3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蓟县看守所。

被告人刘海涛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7月12日以津蓟检监所刑诉〔2016〕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6年7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麻立志、周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海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29日，被告人刘海涛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了卡号为622687003152576的信用卡一张，被告人刘海涛后持此卡多次透支套现等。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刘海涛采用变更联系电话等方式，逃避还款，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止至2015年10月10日，被告人刘海涛累欠光大银行本金人民币49997.99元。2016年3月28日，光大银行工作人员到公安机关报案。当日，被告人刘海涛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案发后，刘海涛的亲属主动缴纳该信用卡所欠本金。

另查，被告人刘海涛因涉嫌盗掘古墓葬于2014年5月7日被逮捕。2014年9月3日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缴纳。2014年9月5日被告人刘海涛被释放，被告人刘海涛实际羁押四个月。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海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申请材料、交易明细及催收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等书证，证人房革、刘红洁等证言，被告人刘海涛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海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其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银行等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刘海涛诈骗数额较大，应在相应法定刑幅度内予以处罚。被告人刘海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退赃，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海涛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刑二终字第00164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刘海涛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的缓刑部分。

二、被告人刘海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与撤销缓刑后的有期徒刑二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5月2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二0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651?deid=499087" \t "_blank)第一款**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三款**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七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651?deid=499096" \t "_blank)第一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651" \t "_blank)[第六十九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651?deid=499087" \t "_blank)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